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宏润浩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维修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餐厅库房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北路 272 号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预算书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5月30日

竣工日期：2025年6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伍拾叁万壹仟元整（人民币）

¥：531000.00元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综合单价包干，除另有约定外的措施费包干，具体约定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预算书；
- 6) 财政局备案；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1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北路 272 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榆阳区上郡北路 272 号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高利军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友谊路凯

撒公寓 1 单元 101 室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王艳芳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5109121966

传真：1510912196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

分行

帐号：612899991013000338029

